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查灿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查灿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4日